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組織章程大綱的整合版本

*僅供識別

以下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表二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於2004年9月23日更改名稱及
於2007年8月3日更改中文名稱)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名稱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 數目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否	英國	1股
Anthony D. Whaley	”	是	英國	1股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1股

茲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以不超過下列各項地塊為限 —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現為 300,000,000.00 港元）[附註]，分為每股面值 0.1 港元（現為 0.05 港元）[附註]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附註：

- (a) 於1996年12月13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籍增設4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
- (b) 於2003年12月4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籍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新股份。
- (c)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籍增設1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 (d) 於2004年12月29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法定股本按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的基準，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e) 於2005年11月30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籍增設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0港元。
- (f) 於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當時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股份合併：於上文(i)及(ii)所述之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6. 創辦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管轄機構、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 3) 如第(b)至(n)及(p)至(u)段（包括《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所述之目的。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有權發行按持有人的選擇可被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有權贖回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有附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托；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列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Donald H. Malcolm簽署)

(見證人簽署)

(Anthony D. Whaley簽署)

(見證人簽署)

(John C. R. Collis簽署)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96年5月20日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收購或經營任何經營公司所獲准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識別性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以開展而使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減讓安排或其他關係；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法人團體的證券，而有關法人團體的整體或部份宗旨與公司的近似或經營任何能夠使公司受益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有意與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提供貸款；
7. 以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及行使、履行及享受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章程、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及為其實施支付款項、作出輔助及貢獻及承擔任何有連帶關係的負債或責任；
8. [刪除]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有利於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換購、租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而公司認為就其業務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者；
11. 建造、維修、更改、裝修及拆卸就其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年期不超過 21 年的土地，即就公司業務的目的為「真誠」所須的土地，並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的情況下，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類似期間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任何上述目的之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組織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在本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梁、水庫、河道、碼頭、工廠、貨倉、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以及可能會提升公司利益的便利設備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的履行或達成而籌資及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該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資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註、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貨單及其他可議價或可轉讓文據；
18. 當獲適當授權進行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為公司認為合適的整筆或接近整筆代價；
19. 於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建立、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視為權宜的宣傳公司產品的途徑，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以授出獎品及獎賞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及依照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該地的人士或代表公司及為或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購買或另行購入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履行的任何服務；
 23. 按議決以現金、實務、實件或其他形式以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為可行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財產，但並非為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非有關分派的目的是使公司解散或以合法的方式進行分派（本段者以外））；
 24. 成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作出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型財產任何部份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餘款，或買家及其他方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按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無即時需要用於公司目的之款項；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方的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作出本分節獲准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情；
 29. 作出達致目的所連帶或有利於達致目的之一切其他事情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 各公司可行使其超出百慕達界線的權力至尋求行使權力所許可的生效法例的程度。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透過引述將任何以下業務項目納入其章程大綱，包括：

- (a) [刪除]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貴價石頭及將其加工出售或使用；
- (f) 探測、鑽探、轉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建立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操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輪船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輪船用品供應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n) 各類工程；
- (o) [刪除]
- (p) 經營農場、飼養家禽、放牧、屠宰、製革及加工及買賣各類牲畜及乾貨、羊毛、獸皮、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及同類項目；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外派藝術家、演員及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商、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型的專才及擔任彼等的代理人。
- (t) 通過購買方式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所有類型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托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忠誠。